

附件 1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一、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的，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3.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4.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5.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3）的； 7. 获得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的； 8.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 1）的； 9.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 10. 国家级教练，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并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的；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2.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专科负责人； 3.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 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博士生导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6.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7.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 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获得者； 11.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2.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13. 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14. 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 人才

11. 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排名前 3）的； 1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 13. 获得省（部）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14.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 15. 获得市（厅）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 1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2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平均每篇超过 5，或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	工程”第一层次和重点资助人员； 15. 省“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 16. 省功勋教师、省教学名师获得者； 17.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18. 省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负责人； 19. 杭州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0. 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	---

二、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的；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的；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三项的，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3.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 3)的； 5.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 3)的； 6. 国家级教练，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并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六名的； 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指导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 8.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或省级重大	1.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 2. 文化旅游部优秀专家； 3.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4. 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通过综合考评的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一层次人员； 5. 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 6. 省特级教师； 7. 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8. 享受省政府、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9. 杭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 10. 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11. 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市级及以上名中医。

(重点)课题2项及以上; 9. 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的; 获得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排名前6)的; 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的; 10.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1)的; 11. 获得省(部)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1)的; 12. 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 13. 获得省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1)的; 14.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的; 15. 获得市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的; 16. 以第一作者论文被SCI、EI、ISTP等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在受聘岗位人文社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的。	
--	--

备注:

1、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详见《关于转发<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48号)中第一部分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2、上述学术技术成就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